

财产保险条款（英国协会条款）

第一部分 - （财产）意外损失保险

保险人同意（遵照本保单所包含的条款、规定和责任免除或批注或其他具有独立特性并被允许视为优先于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能恢复的权利的有关内容，）如果当被保险人支付首期保费之后，在明细表所述保险期间内或在被保险人已支付且保险人已收到续保保费的后续保险期间内，任何被保险财产遭受由于非本保单责任免除内的原因引起的意外的物质灭失、损毁或损坏，保险人将赔偿在被保险财产遭受意外的物质灭失、损毁或损坏时被保险财产的价值或此等意外的物质损坏金额（下文中将把意外的物质灭失、损毁或损坏统称为“损坏”），或者选择恢复或替换此等受损财产或其任何损坏部分。

前提是保险人对任一损失或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所承担的累计的责任限额不超过：

- (1) 本保单明细表中每个被保险项目所规定的金额，且不超过本本保单的总保险金额；
- (2) 本保单明细表中所规定的任何责任限额。

或是类似的其他金额，或是由保险人或其代表签署的在此或附帖的备忘录中的调整后的金额。

责任免除

A. 除外事项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1. 下列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

- (a) (1) 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工艺内在缺陷、潜在故障、渐进性变质、变形、扭曲或磨损；
- (2) 水、电、气或燃料系统供应中断，建筑物内部或外部的污水处理系统失灵。

除非该损失原因未被列为本保单的责任免除事项，那么保险人将仅对被保险人因不属于责任免除事项的原因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1) 建筑物倒塌或裂缝
- (2) 腐蚀、锈蚀、气温变化或极端气候情况、潮湿或干燥、腐败、真菌污染、收缩、蒸发、重量耗损、污染、玷污、变色、串味、光照作用导致的表面粗糙或纹理消失、虫蛀或擦伤。

除非该损失是直接由非责任免除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或其所在建筑物损坏所导致的损失。

- (c) (1) 偷窃，但使用暴力或强行进出建筑物并在建筑物内偷窃的行为导致的损失不在此列。
- (2) 欺诈或欺骗行为。
- (3) 莫名失踪、存货短量、错误归档或信息丢失、原料供应或交付不足、或者因记录或账目错误发生的短量。
- (4) 锅炉、节油器、容器或导管裂缝、破裂、崩塌或过热，管道接头渗漏或锅炉焊接失误。
- (5) 建筑物闲置或停止使用时水箱、设备或管道爆炸、溢流、排放或渗漏。

除非

- (i) 该损失是由未被列入本保单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的，那么保险人将仅对被保险人因此非责任免除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ii) 该损失是直接由非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财产或其所在建筑物损坏所导致的损失。

- (d) (1) 海岸或河床侵蚀
- (2) 地面塌陷、移动或崩塌
- (3) 正常沉降或新建筑地基下沉
- (4) 风、雨、冰雹、雾、雪、洪水或沙尘对开放空间或侧面开放的建筑物内可移物资或对篱笆和门等造成的损失
- (5) 熔态物质凝固或外溢

2.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

- (a)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
- (b) 停工、延迟、市价跌落或任何连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3. 以下事件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损失：

- (a) 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或类似战争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内战。
- (b) 兵变、达到民众起义规模的民众骚乱、军事起义、暴动、反叛、革命、武力或篡权。
- (c) 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有关的任何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该 A3(c) 条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火灾造成的损失。

A3(c) 条责任免除中规定的“恐怖主义活动”是指为实现某种政治目的使用暴力或以武力威胁公众或某些群众的活动。

- (d) (1) 由合法政府当局下令没收、国有化、强征或征用导致的永久或暂时丧失财产所有权。
- (2) 因任何个人非法占用建筑物导致的永久或暂时丧失所有权。

但，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丧失所有权之前或是在本保单其它规定中可保的暂时丧失财产所有权期间对此等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不享有免责。

- (e) 权威机构或公共当局指令或强行破坏财产造成的损失。

在任何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保险人根据 A3 (a)、(b) 和 (c) 这三条责任免除事项的规定宣称财产灭失、损毁或损坏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如被保险人不同意，应承担举证责任。

4. 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造成或导致的损失：

- (a) 核武器或核物质。
- (b) 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生成的核废料产生的致电离辐射或核辐射污染。

A4 (b) 条责任免除规定中的“燃烧”包括核裂变的自发维持过程（该定义仅适用于本条责任免除规定）。

B. 除外财产

本保单不对以下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1. (a) 现金、支票、邮票、债券、信用卡以及任何形式的证券、珠宝、宝石、贵金属、金银、毛皮、古玩、珍贵书籍或艺术品；除非在本保单中特别说明属于被保险财产并且仅对下列风险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a) 固定玻璃
 - (b) 玻璃（固定玻璃除外）、陶瓷、雕刻品或其他易碎物品
 - (c) 电子装置、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

但是由以下原因所致的损失不属于免责范围：火灾、闪电、爆炸、飞行器、暴动、罢工、封锁的工人、劳动纠纷人员、恶意行为、道路车辆或动物的碰撞、地震、风暴、洪水、水箱及其设备或管道爆裂、溢流、排放或渗漏。

2. 除非特别说明，否则下列事项不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围：托管或代管的货物、文件、手稿、商业账册、电脑系统、记录、图纸、模型、模具、设计图、草图及易爆品。
3. (a) 取得道路行驶执照的车辆（包括其附属装置）、车队、拖车、火车、机车、货运公司的全部车辆、船只、飞行器、航天飞行器或类似的交通工具。
 - (b) 位于明细表列明之场所以外的，运输途中的财产。
 - (c) 正在拆除、建造或安装的财产或建筑物以及与此有关的原材料或储备等。
 - (d) 土地，包括表土回填，排水区域、涵洞、车道、铺路、公路、道路、飞行器跑道、铁道、航道、大坝、水库、运河、钻塔、井眼、管道、隧道、桥梁、船坞、桥墩、防波堤、洞穴、码头、地下矿藏以及海上财产等
 - (e) 活牲畜、生长的农作物或树木
 - (f) 因保险标的内在过程所致的损失
 - (g) 安装、拆除或重装（包括拆卸和重新安装）的机器由该操作直接导致的损失
 - (h) 正在改造、修理、测试、安装或维修中的财产，包括原料物资等直接由前述操作导致的损失，除非损失是由非除外责任事项所致，保险人将仅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i) 需加以特定说明方可承保的财产。
4. 本保单未生效的情况下，损失发生时（若本保险不存在）应属于任何货运险保单的保障范围的财产损失，除非该损失金额超出了该货运险保单的赔偿限额。
5. 锅炉、节油器、涡轮机或其他压力容器、机器或装置等爆炸导致的自身及其容纳物的损失。

不足额保险

如果损失发生时，被保险财产的价值高于本保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自身应被视为该差额的保险人，并承担相应比例的损失。本保单项下的每个保险项目（如果不止一个项）出现上述情况，都应分别适用本规定。

免赔额

依照本保单中包括比例分摊条件在内的其他条款和规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每一次损失，对于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兹保证在本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得变更本保单明细表中的免赔额规定。

总则

1. 识别

本保单及明细表（共同构成本保单的全部内容）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合同，任何在本保单或明细表中赋予特殊含义的词汇或措辞在文中任何地方出现时应具备同样的含义。

2. 错误陈述

如果投保人对被保险财产或该财产所在的建筑物或地点、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业务或建筑物的描述包含实质性错误，或者错误陈述或遗漏对评估风险有重大影响的事实，对于受此等错误描述、陈述或遗漏影响的财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注销

投保人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终止本保单，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惯例以短期费率保留本保单已生效期间的保费。保险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保单，但须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并应当按比例退还自本保单终止之日起到本保单期满期间的保费。

4. 失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5. 代位求偿

本保单项下的任何索赔方都应从保险人的利益出发为实现或取得对其他方主张的权益或补偿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或者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动，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履行本保单项下的损失赔偿或补偿义务后将有权获得上述权益或补偿，而无论被保险人是在保险人履行赔付义务之前还是之后采取此等必要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动。

6. 重复保险分摊比例

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灭失或损坏时，还有其他保险存在（不论此等保险是被保险人投保还是其他人投保的）并对该损失或该被保险财产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那么本保单的保险人所支付的赔款不应超过其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

7. 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单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解决：

- (a) 因履行本保单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b) 因履行本保单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因本保单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8. 变更与转移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本保单将停止对受该等情形影响的财产承担保障责任，除非被保险人在财产灭失或损害前取得保险人或其代表以正式批单形式做出的许可。

- (a) 已进行的交易或产品发生变化，或财产占有权性质变化或出现其他影响建筑物或被保险财产导致财产灭失或损害风险增加；
- (b) 存放被保险财产的本保单项下的建筑物闲置并且保持闲置状态的时间超过 30 天；
- (c) 被保险财产转移到其他非本保单项下列明的建筑物或地点；
- (d) 因遗嘱或法律程序之外的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权益从被保险人处转移。

9. 索赔

如果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索赔的情况，被保险人在获知此等情况时必须：

- (a) 立即
 - (1) 实施减少灭失或损坏影响的措施，并尽力追回丢失的财产；
 - (2)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 (3) 如果属于或怀疑为盗窃或者蓄意或恶意破坏事件，应通知公安机关。
- (b) 30 天内或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较长时间内向保险人递交：
 - (1) 关于灭失或损坏的书面索赔，说明关于本保单项下的财产灭失或损坏的具体情况，依据灭失或损坏发生时的财产价值估计此等灭失或损害的金額；
 - (2) 如果涉及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应予以特别说明。

被保险人应自付费用，准备、取得并向保险人提交一切有关损失财产的细节、设计图、规格、账册、凭证、发票及其副本或影印本和其他关于索赔的文件、证明以及相关信息，说明灭失或损害发生的原因及当时的情况，包括保险人或其代表合理要求的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事项的说明，并宣誓申明或以其他法律形式保证此等索赔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10. 保险人权益

当发生本保单项下的任何被保险财产灭失或损坏时，保险人可以：

- (a) 进入、取得并保持对灭失或损坏发生处的建筑物或房屋的占有权。
- (b) 取得或要求取得在灭失或损害发生时该建筑物或房屋内的被保险财产的占有权。
- (c) 占有此等财产，并进行检验、分类、调整、移动或类似的处理。
- (d) 代替有关人员销售或处置此等财产。

保险人可以行使本条款所赋予的权力，直至被保险人书面通知保险人其不在本保单项下提出索赔，或者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而该索赔已结案或被撤销，该权力即行终止；保险人无需因为

行使或打算行使此等权力而必须对被保险人承担某种责任，也不会因此削弱其在应对索赔申请时运用本保单其他条款的权力。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遵从保险人的要求，阻止或妨碍保险人实施本条款所赋予的权力，被保险人将丧失本保单项下的所有权益。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不得将任何财产委付给保险人，无论保险人是否占有此等财产。

11. 修理及重置

保险人可以自行选择修理或重置损坏或毁损的财产或其部分，以这种方式代替支付灭失或损坏赔偿金，也可以与其他公司或保险人合作采取上述措施，但是保险人仅需根据条件允许的程度或合理尽力的方式完成此等修复或重置，而不承担将该受损财产完全恢复至原本状态的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所承担的修理费用不应高于灭失或损坏发生时应当发生的修理费用，亦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如果保险人选择修理或重置本保单项下的任何被保险财产，被保险人应当自付费用为保险人提供该财产的设计图、规格、尺寸、数量以及保险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果保险人审核上述资料后未采取任何举动，则应视为保险人选择修理或重置方式。

如果因为市政或强制规定影响街道布局或建筑施工或由于其他类似原因，保险人无法修理或重置此等被保险财产，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应仅承担在法律允许修复或重置此等财产的情况下所需的修理或重置费用。

12. 时效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13. 合理防范

被保险人应确保被保险财产始终处于良好维护状态，并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第二部分 - （营业中断）意外损失保险

保险人同意（根据本保单所包含的条款、条件和责任免除或批单或关于此等内容的其他表述，这些内容应保持其独立性，并应允许被视为优先于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所能够恢复的权利）如果在被保险人支付首期保费之后，在明细表所述保险期间内或在被保险人支付或保险人收到续保保费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财产遭受非因本保单责任免除原因引起的意外物质灭失、损毁或损坏（后面将把意外物质灭失、损毁或损坏统一称为“损失”），并由此引起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影响。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单赔偿基础和其它有关条款规定，根据营业中断或受到影响所产生的损失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但赔偿的前提条件是：

- (a) 在损失发生时，存在一份有效保单对被保险人处所内的被保险财产发生的此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且

(1) 已经赔付或已经确认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

(2) 本应予以赔付或属于保险责任，但根据本保单所载的限制性条文因损失低于某一额度而免除该赔偿责任；

或者

(3) 本应予以赔付或属于保险责任，但因存在某种协议（而）应由其他方而非被保险人承担全部或部分物质损失。

(b)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1) 本保单明细表中所规定的相应限额，且不得超过本保单的总保险金额；

(2) 本保单明细表中所规定的任何责任限额。

或是类似的其他金额，或是由保险人或其代表签署的在此或附帖的备忘录中调整后的金额。

本保单不对下列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1. 下列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

a. (1) 设计错误或原料缺陷、工艺不善、潜在缺陷、渐进性变质、变形、扭曲或磨损；

(2) 水、电、气或燃料供应系统中断，或建筑物内部或外部的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除非该损失原因未被列为本保单的责任免除事项，那么保险人将仅对被保险人因不属于责任免除事项的原因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 (1) 建筑物倒塌或裂缝；

(2) 腐蚀、锈蚀、气温变化或极端气候情况、潮湿或干燥、腐败、真菌污染、萎缩、蒸发、重量耗损、污染、玷污、变色、串味、光照作用导致的表面粗糙或纹理消退、虫害或擦伤。

除非该损失是直接由非责任免除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或存有此类财产的被保险场所的损失。

c. (1) 偷窃，但使用暴力或强行进出建筑物并在建筑物内偷窃的行为导致的损失不在此列。

(2) 欺诈或欺骗行为；

(3) 莫名失踪、存货短量、错误归档或信息丢失、原料供应不足、或者因记录或账目错误发生的短量；

(4) 锅炉、节油器、容器或导管裂缝、破裂、崩塌或过热，管道接头渗漏或锅炉焊接失误；

(5) 建筑物闲置或停止使用时水箱、设备或管道爆炸、溢流、排放或渗漏。

除非

(1) 除非该损失原因未被列为本保单的责任免除事项，那么保险人将仅对被保险人因不属于责任免除事项的原因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该损失是直接由非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财产或其所在建筑物损坏所导致的损失。

d. (1) 海岸或河床侵蚀；

- (2) 地面塌陷、移动或崩塌；
 - (3) 正常沉降或新建筑地基下沉；
 - (4) 风、雨、冰雹、雾、雪、洪水或沙尘对开放空间或侧面开放的建筑物内可移物资或对篱笆和门等造成的损失；
 - (5) 熔态物质凝固或外溢。
2. 下列财产遭受的损失：
- (a) 处于加工过程的财产；因保险标的自发过程所致的损失。
 - (b) 位于明细表列明之场所以外的，运输途中的财产。
3. 本保单不承担由于计算机系统或其他存储介质信息丢失或失真所造成的损失，包括：
- (a) 安装在某机器或数据处理设备内的信息丢失或失真；
- 或者
- (b) 由于磁力线导致的信息丢失或失真。
- 除非是由于存储信息的机器或设备的损失而导致的。
4. 对下列财产造成的损失：
- (a) 固定玻璃；
 - (b) 玻璃（固定玻璃除外）、陶瓷、雕刻品或其他易碎物品；
 - (c) 电子装置、电脑和数据处理设备；
 - (d) 取得道路行驶执照的车辆（包括其附属装置）、车队、拖车、火车、机车、货运公司的全部车辆、船只、飞行器、航天飞行器或类似的交通工具；
 - (e) 正在拆除、建造或安装的财产或建筑物以及与此有关的原材料或储备等；
 - (f) 安装、拆除或重装（包括拆卸和重新安装）的车间机器或设备由该操作直接导致的损失；
 - (g) 正在改造、修理、测试、安装或维修的财产，包括原料物资等直接由前述操作导致的损失。
- 但是由以下原因所致的损失不属于免责范围：火灾、闪电、爆炸、飞行器、暴动、罢工、封锁的工人、劳动纠纷人员、恶意行为、道路车辆或动物的碰撞、地震、风暴、洪水、水箱及其设备或管道爆裂、溢流、排放或渗漏。
5. 对下列财产造成的损失：
- (a) 土地，包括表土回填、排水区域、涵洞、车道、铺路、公路、道路、飞行器跑道、铁道、航道、大坝、水库、运河、钻塔、井眼、管道、隧道、桥梁、船坞、桥墩、防波堤、洞穴、码头、地下矿藏以及海上财产等
 - (b) 牺牲畜、正在生长的庄稼或树木
6.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
- (a)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导致的损失；
 - (b) 停工。
7. 以下事件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损失：
- (a) 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或类似战争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内战；
 - (b) 兵变、达到民众起义规模的民众骚乱、军事起义、暴动、反叛、革命、武力或篡权；

(c) 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有关的任何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该 7(c) 条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火灾造成的损失；

7(c) 条责任免除规定中的“恐怖主义活动”是指为实现某种政治目的使用暴力或以武力威胁公众或某些群众的活动；

(d) (1) 由法律上的政府当局下令没收、国有化、强征或征用导致的永久或暂时丧失财产所有权；

(2) 因任何个人非法占用建筑物导致的永久或暂时丧失所有权。

前提是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丧失所有权或暂时丧失财产所有权期间对此等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不应被列入除外责任。

(e) 权威机构或公共当局指令或强行破坏财产造成的损失。

在任何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保险人根据 7(a)、(b) 和 (c) 这三条责任免除的规定宣称财产灭失、损毁或损坏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如被保险人不同意，应承担举证责任。

8. 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造成或导致的损失：

(a) 核武器或核物质；

(b) 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生成的核废料产生的致电离辐射或核辐射污染。8 (b) 条责任免除规定中的“燃烧”包括核裂变的自发维持过程（该定义仅适用于本条责任免除规定）。

9. 锅炉、节油器、涡轮机或其他压力容器、机器或装置等爆炸导致的自身及其容纳物的损失。

免赔额

依照本保单项下的其他条款和规定，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每一次损失，保险人均不对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免赔额部分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兹保证在本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得变更本保单明细表中的免赔额规定。

规定

1. 识别

本保单及明细表（共同构成本保单的全部内容）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合同，任何在本保单或明细表中赋予特殊含义的词汇或措辞在文中任何地方出现时应具备同样的含义。

2. 错误陈述

如果投保人对被保险财产或该财产所在的建筑物或地点、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业务或建筑物的描述包含实质性错误，或者错误陈述或遗漏对评估风险有重大影响的事实，对于受此等错误描述、陈述或遗漏影响的财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注销

投保人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终止本保单，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惯例以短期费率保留本保单已生效期间的保费。保险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保单，但须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并应当按比例退还自本保单终止之日起到本保单期满期间的保费。

4. 失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5. 代位求偿

本保单项下的任何索赔方都应从保险人的利益出发为实现或取得对其他方主张的权益或补偿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或者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动，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履行本保单项下的损失赔偿或补偿义务后将有权获得上述权益或补偿，而无论被保险人是在保险人履行赔付义务之前还是之后采取此等必要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动。

6. 重复保险分摊比例

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灭失或损害时，还有其他保险存在（不论此等保险是被保险人投保还是其他人投保的）并对该损失或该被保险财产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那么本保单的保险人所支付的赔款不应超过其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

7. 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单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解决：

- (a) 因履行本保单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b) 因履行本保单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保单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8. 变更

如果在本保险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内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本保单的保险责任将终止：

- (a) 业务经营遭破坏、进入清算程序或被接管或永久停止，或
 - (b)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因死亡导致的保险利益丧失除外）
 - (c) 业务发生任何变更或对建筑或财产实施任何改造导致损失风险增加；
- 除非保险人或其代表签署备忘录确认该保险恢复效力。

9. 财产损失费率

如果被保险人处所内被保险财产的损坏风险增加，保险费率相应增加需要支付附加保险费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10. 索赔

如果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索赔的情况，被保险人在获知此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降低或检测营业中断风险或减少损失；如果发生本部分保险项下的索赔，应当在赔偿期结束后 30 天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限内，自行支付费用向保险人递交书面报告，陈述有关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投保的其他保险对该损失或其部分损失、或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提供保障的相关情况。

被保险人应自行支付费用，准备、取得并向保险人提交一切账目记录、其他业务账册、凭证、发票、资产负债表和其他文件、证明、信息、说明以及包括保险人或其代表合理要求的为调查或验证索赔有效性的一切资料，并宣誓或以其他法律形式保证此等索赔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11. 合理防范

被保险人应确保被保险财产始终处于良好维护状态，并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营业中断保险 - 毛利润承保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列明处所用于业务经营目的的建筑物、其它财产及其部分因为发生第一部分保险项下的事故造成灭失、损毁或损坏（上述灭失、损毁或损坏在第二部分中统一定义为“损坏”），导致被保险人该处所的营业中断或受到阻碍，根据第二部分的明细备忘录和扩展条款的规定，保险人将此等营业中断或阻碍所引起的损失依照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前提是事故发生时，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处所内的被保险财产，该保单有效并对此等财产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

(1) 已经赔付或已确认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

(2) 本应予以赔付或应该确认承担保险责任，但根据本保单所载的限制性条文因损失低于某一额度而免除该赔偿责任；

或者

(3) 本应予以赔偿或应该承认保险责任，但因为某项协议规定应由其他方而非被保险人承担部分或全部损失。

一次事故导致的所有索赔应被视为一次索赔，并将各项索赔金额相加得到索赔总额。（依照本保单的各项条款和规定调整后的）该索赔总额，在适用明细备忘录的规定后，应扣减本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计算出实际的赔偿金额。

明细备忘录

保险利益

保险金额

包括工资在内的可保毛利润
（赔偿期为 12 个月）

第 1 项

本保单项下的第 1 项保险责任限于由于(A)营业额减少、(B)营业费用增加所致的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如下：

- (A) 营业额减少：赔偿金额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内因损失造成的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
- (B) 营业费用增加：为避免或减少营业额损失引起的必要合理的额外费用（以备忘录的规定为准），但是此等费用必须是为降低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导致的赔偿期内营业额减少而支出的费用，但这项费用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额外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额所得的金额有限。

上述两项赔偿金额应扣除在赔偿期限内因发生损失造成停业或毛利润减少而导致的营业费用或支出降低。

但如本项的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乘以年度营业额（如果赔偿期限超过 12 个月，相应的营业额应当等比例增加）所得的金额，赔偿金额也应按比例减少。

第 2 项

本保单第 2 项仅限于工资，赔偿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A) 营业额减少：

- (i) 在赔偿期的部分期间内，即自损失发生起不超过 6 个月内；

赔偿金额为工资率乘以赔偿期内的营业额减少所得的金额

扣除上述赔偿期部分期间内由于损失发生导致工资支出降低而节省的费用。

- (ii) 赔偿期剩余期间的赔偿金额：工资率乘以该赔偿期剩余期间的营业额减少，

扣除该赔偿期剩余期间内由于工资支出降低而节省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工资率一定百分比乘以该赔偿期剩余期间营业额减少额所得的数额，且不超过本项(A) (i) 条款中所扣除的工资费用减少所节省的支出。

注意：

被保险人可以自行选择将(A) (i) 条款中所规定的期限增加至本保单明细表中“固定期限”条款所载明的期限；前提是在所增加的期间内，条款(A) (ii) 所规定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A) (i) 条款所述之扣除金额。

(B) 营业费用增加：

赔偿金额为第 1 项中(B) 条款所列明的额外支出，但不得超过如果未发生上述额外支出则应支出的本项中(A) (i) 和(ii) 条款中所述的与营业额减少有关的额外费用。

但如果本项保险金额低于工资率乘以年度营业额（如果赔偿期限超过 12 个月，相应的营业额应当等比例增加）所得的金额，本项的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定义

毛利润

毛利润数额为：

- (I) 营业额与年终库存两项数额之和
减去
- (II) 年初库存与特定营业费用两项的数额之和

注意：年初库存和年终库存的数额应按照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计算方法并适用正常折旧规定计算得出。

指定的经营费用

- 1. 所有采购成本（减除获得的折扣）；
- 2. 工资的全部数额；
- 3. 本保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

非持续费用

注意本定义中所使用的词语或措词的含义应与被保险人账册中该词语或措词通常表达的意义相一致。

工资

所有员工的报酬总额（包括国家强制保险费、奖金、节假日工资、职工退休金、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其他类似支出）。

营业额

被保险人在其营业处所经营业务过程中，因出售、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款项（应减去折扣金额）。

赔偿期限

此期限自损失发生起并不迟于明细表规定之月份数结束，在此期间被保险人的经营受到损失影响。

毛利润率

在发生损失之日前的一个财务年度的
毛利润与营业额的比率。

工资率

在发生损失之日前的一个财务年度的
工资总额与营业额的比率。

年度营业额

发生损失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的
营业额。

标准营业额

发生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对应赔偿期时
的营业额

这些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营业额减少

损失赔偿期的标准营业额与该期间内实际销售额之间的差额。

备忘录 1

在赔偿期限内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代表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此等销售或服务所取得或应当取得的收入，也应当计入赔偿期营业额内。

备忘录 2

如果某项业务维持费用（根据本保单的毛利润定义，已在计算毛利润时予以减除）不属于本保单的责任范围，那么在计算本保单项下对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时，只有营业费用增加额中额外费用的支出可以计入该赔偿金额，即为净利润与本保单项下的维持费用之和占净利润与全部维持费用之和的比例乘以全部营业费用增加金额后所得的数额。

这里的净利润是指：

被保险人在经营处所的业务经营取得的、在扣除所有应予扣除的维持费用或包括折旧在内的其他费用后得出的净业务利润（不包括所有资本收益或增值，以及公允的资本成本）。

备忘录 3

如果被保险人取得全部毛利润，

但是经被保险人审计师验证，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会计年度所赚得的全部毛利润低于保险金额，保险人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的金额不得超过对此项保险所付保险费的 50%。

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导致本保单项下的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除该意外事故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